

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稱「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範條文請見※相關法條)

本廠商依據上述規定，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請勾選				
		是	否			
一	本廠商與藥技中心有「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同屬關係企業或某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之情形。					
二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註 1)，有「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且非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之情形。(如勾選 是”需本中心申報免除迴避者，請提前通知並說明該負責人姓名：_____)					
三	本廠商就本採購有「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涉及藥技中心辦理科研採購人員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益之情形。(如勾選 是”者，請告知本中心該人員姓名：_____，以利人員迴避之處理。)					
☐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雖同時擔任藥技中心之董事，但未實際參與本案，請同意依「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免除本廠商之利益迴避義務。(請於等標期間提前通知本中心採購承辦人員，以利處理)					
註	所稱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認定。					
1. 第一至三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除本院認為符合「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經依規定報請相關機關同意免除者，或相關人員已依前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迴避者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前述未答者，本中心得要求廠商配合提供說明。 2. 本聲明書內容，由本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內容有誤漏致造成藥技中心損失者，並願負責賠償。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投標廠商簽章：(如為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條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第八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